

改制方案委員會

秘書處

關於徵求意見A1，香港的政體制改已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关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本人對下列之意見：

1. 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政體制改已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共同一起商議，這是無可爭議的。

2. 中國對香港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一國”是前提，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即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仍然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擁有主權的中央人民政府無可爭議地擁有憲制上的最高權威。

香港的政體制改已，確保不致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原則。

3. 中央人民政府是香港的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應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這完全符合基本法。

不存在任何矛盾和对立面。

政制体制改革应接“一国两制”和“五原则”的原则实施

按香港回归后的实际情况循序渐近 不搞一刀切的通

际原则和整体利益为首。

2004. 3. 22

文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秘書處

本人贊成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實際情況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中的“循序漸進”兩個原則為准。實際情況同循序漸進是相輔相成的，其目的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而功能組別選舉就涵蓋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界、各界別的代表，正是這個原則的體現。如果改行一人一票，等於需要修改“基本法”，修改“基本法”必須按“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進行，否則將會造成混亂，後果堪虞。

2004. 3. 22